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5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

2015年3月10日下午16:30，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杨春海、曾少彬、朱宁现场出席。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春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全衡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庄丽华女士、证券助理陈志生先生、张晓明先生列席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期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4.19亿元、净利润1.72亿元，较2013年收入3.01亿元、净利润1.30亿元，分别增长39.16%和32.04%。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4年权益分派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71,561,684.61元，按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799,906.4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73,374,360.3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35,136,138.49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417,271,705.33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有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1号），公司以24.44元/股向张有平、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发行27,004,90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向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合计发行18,003,273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2015年1月20日，公司新增股本45,008,181股，最新总股本为445,008,181股；新增资本公积1,023,691,811.1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440,963,516.45元。

经董事会提议，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445,008,1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计

派发现金44,500,818.10元（含税）；同时，拟以公司总股本445,008,18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45,008,181股。

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45,008,181股增至890,016,36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6、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等进行财务审计服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150万元以内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15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11日